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悦来C13-5公交站场、口腔医院首末站、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陈家桥公交枢纽站配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悦来C13-5公交站场、口腔医院首末站、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陈家桥公交枢纽站配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作，本次电力搭接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悦来C13-5公交站场、口腔医院首末站、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陈家桥公交枢纽站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8.7 万元。 |

|  |  |
| --- | --- |
| ★项目具体概况 | 一、悦来C13-5公交站场：经现场查勘，距站场约820米的远悦来北辰壹号天辰雅墅车库一处公用配电房内满足条件可进行搭火接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放低压电力电缆至站场末端配电箱，制作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电缆绝缘遥测等；安装电表，电表箱，远程计量终端等。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热镀锌电缆桥架，新建电缆工作井，敷设电缆，电缆绝缘遥测，新做配电箱及沟槽土石方等内容，其中沟通协调补偿等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口腔医院首末站：经现场查勘，距站场约575米的口腔医院口腔医院处公用配电房内满足条件可进行搭火接电可进行搭伙接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放低压电力电缆至站场末端配电箱，制作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电缆绝缘遥测等；安装电表，电表箱，远程计量终端等。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热镀锌电缆桥架，新建电缆工作井，敷设电缆，电缆绝缘遥测，新做配电箱及沟槽土石方等内容，其中沟通协调补偿等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三、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经现场查勘，距站场约600米的口云篆山水公租房处公用配电房内满足条件可进行搭火接电可进行搭伙接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放低压电力电缆至站场末端配电箱，制作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电缆绝缘遥测等；安装电表，电表箱，远程计量终端等。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热镀锌电缆桥架，新建电缆工作井，敷设电缆，电缆绝缘遥测，新做配电箱及沟槽土石方等内容，其中沟通协调补偿等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四、陈家桥公交枢纽站：经现场查勘，距站场约250米的李家花园柱上变压器200KVA变压器公用线路处可进行搭火接电可进行搭伙接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放低压电力电缆至站场末端配电箱，制作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电缆绝缘遥测等；安装电表，电表箱，远程计量终端等。新建电力排管，新建热镀锌电缆桥架，新建电缆工作井，敷设电缆，电缆绝缘遥测，新做配电箱及沟槽土石方等内容，其中沟通协调补偿等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  |  |
| --- | ---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预计开工时间 |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施放低压电力电缆，制作低压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电缆绝缘遥测等；安装电表，电表箱，远程计量终端等。新建电力排管，小区车库内新建热镀锌电缆桥架，新建电缆工作井，敷设电缆，电缆绝缘遥测，新做配电箱及沟槽土石方等内容，其中沟通协调补偿等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协助甲方办理用电申请等相关手续。 |

|  |  |
| --- | ---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需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a、b、c项资质之一：  a、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b、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c、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A、B项资质之一：  A、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  B、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人应具备2个或2个以上电力相关单位或部门验收通电业绩。业绩证明时间以验收通电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通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 | 1.递交时间：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25分截止。  2.递交地点：按疫情期间竞争性比选工作分级响应要求，本次比选文件以彩色扫描件电子档（盖章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23-88602691（座机） 135094840429（手机）  邮箱：240418321@qq.com  3.比选时间：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30分  4.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0份 |

|  |  |
| --- | ---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设计和施工一并进行比选，包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现场情况及自身设计按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报价。比选被邀请人必须按照现行设计及施工技术和验收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  2.限价：总限价987023.93元，其中：①悦来C13-5公交站场：最高限价为 347960.53元；②口腔医院首末站：最高限价为 255291.85元；③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最高限价为 252206.79元，④陈家桥公交站场：最高限价为 131564.76元，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比选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自行计算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向招标人提供节约投资的建议及方案，并根据相关的验收规范完成设计，投标报价时可根据各自的设计方案进行报价。  3、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招标人不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提供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勘查了解的情况，及自身设计方案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无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是否完整（漏项）、工程数量、材料及设备价格是否有误，定额子目是否套用正确，材料及设备价格是否上涨等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按照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电力施工及全部验收工作，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  |  |
| --- | ---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合计”等均应认真仔细核对，合计应为各项合价之和。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此等项目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税金、其它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总报价中。本招标文件未提到的文件不予执行，并且投标截止日以后下发的文件也不执行（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方面通过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收取的任何费用，均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价款之中，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签证或索赔。   7.投标报价范围为四个站场的所有配电工程。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费以及安装、调试、试验、验收等过程中提供技术及培训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本次比选报价为一次性最终报价，总价包干，不再议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措施（保证商场正常运营措施）、赶工补偿费、疫情防控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工程完工通过电力相关单位或部门验收且送电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结算金额后支付至97%，剩余3%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2年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  |
| --- | ---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比选结果将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www.cqjtsn.com）发布并公示。若比选人中选需接受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管理并遵守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关于悦来C13-5公交站场、口腔医院首末站、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陈家桥公交枢纽站配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比选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金额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按照国家2013清单计价规范及重庆市清单计价规范、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报价。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同条款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悦来C13-5公交站场、口腔医院首末站、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陈家桥公交枢纽站配电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施放低压电力电缆，制作低压电缆终端头，电缆绝缘遥测；新建1孔电力排管，新建电缆工作井，敷设电缆，电缆绝缘遥测，新做配电箱及沟槽土石方等内容。上述施工内容以投标人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澄清函（如有）

（3）比选函

（4）比选邀请函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1）协调解决现场问题，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对进场材料进行把关；

（4）按合同规定付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3.2乙方责任**

（1）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全部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2）及时进场施工，提交用于工程的材料合格证；

（3）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施工任务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根据甲方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进行造价控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遵守限额设计原则，确保将工程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6）工程经完工验收后需立即交付甲方，未验收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渝建发〔2014〕25号文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乙方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10）严格按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操作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自行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2）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进行施工。

（13）协助甲方办理用电申请等相关手续。

（14）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四）材料和工程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工程的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不再调差，由乙方承担设备材料价格浮动的风险。

（2）由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甲、乙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2）环境保护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执行国家和重庆相关规定；

（3）现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文明施工；

（4）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六）工程质量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七）结算原则

结算价款=合同包干价

结算价款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工程完工通过电力相关单位或部门验收且送电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结算金额后支付至97%，剩余3%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2年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九）完工验收

工期：3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1）完工资料内容：乙方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乙方重新绘制并晒完工蓝图A3纸质档案三套；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技术文字材料完工档案（纸质件）三套；完工资料份数为三份。

（2）完工清场：由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质保期：2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1

乙方：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书》

2.《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 乙方： (公章)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渝北区泰山大道梧桐路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部门负责人：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了确保实现文旅城公交站场配电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悦来C13-5公交站场、口腔医院首末站、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陈家桥公交枢纽站配电工程**（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签字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乙方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乙方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3、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4、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5、乙方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6、乙方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7、乙方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保证在安全管理专职人员中至少指派1名安全人员。

8、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乙方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9、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乙方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1、乙方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2、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3、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乙方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甲方行使监督检查职能，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乙方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乙方应指定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与甲方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5、乙方指定的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甲方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甲方施工管理部门之前，乙方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乙方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乙方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乙方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甲方检查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监督**

1、乙方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乙方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7、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乙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乙方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乙方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乙方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甲方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各类传染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乙方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5、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乙方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乙方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乙方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乙方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乙方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乙方应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甲方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甲方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1‰ |
| 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乙方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甲方评价。甲方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悦来C13-5公交站场、口腔医院首末站、云篆山水公租房首末站、陈家桥公交枢纽站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施工范围内装饰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生保修事项后，乙方应按以下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维修。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地下室、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水、防渗漏，在15天内完成整改维修；

除前述约定外，其他项目需要整改维修的，均应在3天内完成整改维修，如有特殊情况的，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本条所指的整改维修时间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整改维修通知之日开始计算；整改维修后必须按第六条约定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才视为完成整改维修。

乙方逾期完成整改维修的，每次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累计计算，造成损失的（含甲方索赔），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违约金和损失；逾期超过 10天的，甲方有权按第三条 3 款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